委托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： 南京珞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实验室	： 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页码	： 第 1 页 共 3 页
受检单位	： 江苏艾津作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	技术负责人	： 谢可杰	报告编号	： GE2605064901B2(定性)
项目名称	： 江苏艾津作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土壤地下水监测	地址	：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万全路 59 号	版本修订	： 第 0 版
联系人	： /	报告联系人	： 刘雪城	样品接收日期	： 2026 年 05 月 26 日
电话	： /	电子邮箱	： service@gelinlesi.com	开始分析日期	： 2026 年 05 月 26 日
地址	： /	技术咨询	： 0510-88083287-8168	结束分析日期	： 2026 年 06 月 03 日
项目号	： GE2605064901B	投诉电话	： 0510-88083287-8156	报告发行日期	： 2026 年 06 月 03 日
订单号	： /	报价单编号	： ----------	样品接收数量	： 7
				样品分析数量	： 7

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：

编制：

审核：

签发：

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

报告通用性声明及特别注释：

一、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名,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后方可生效；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“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；

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,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,不对样品来源及其他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,不受理申诉；

三、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；

四、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,可在收到本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,超过申诉期限,不予受理；

五、未经许可,不得复制本报告（彩色扫描件除外）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,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,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；

六、分析结果中“未检出”或“数据 L”或“＜数据”或“ND”表示该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；分析结果中“-”表示未检测或未涉及；报告中 QCK、YCK、PX 为运输及现场质控样品；

七、检测余样如无约定将依据本公司规定对其保存和处置；

八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缩略语: CAS No = 化学文摘号码；报告限=方法检出限

- 工作中特别注释: GE2605064901B2(定性)

水样的分析与报告仅基于收到的样品

分析结果

样品类型：地下水

目标分析物	CAS No#	报告限	单位	X260526C1A	X260526C1B	X260526C1C	X260526C1D	X260526C1E
实验室编号				X260526C1A	X260526C1B	X260526C1C	X260526C1D	X260526C1E
样品名称				W1/井深:6.00m 埋深:1.95m	W2/井深:6.00m 埋深:1.64m	W4/井深:6.00m 埋深:1.17m	W7/井深:6.00m 埋深:1.46m	W6/井深:6.00m 埋深:1.67
收样日期				2026 年 05 月 26 日	2026 年 05 月 26 日	2026 年 05 月 26 日	2026 年 05 月 26 日	2026 年 05 月 26 日
采样日期				2026 年 05 月 26 日	2026 年 05 月 26 日	2026 年 05 月 26 日	2026 年 05 月 26 日	2026 年 05 月 26 日
样品性状				无色无臭	无色无臭	无色无臭	无色无臭	无色无臭
类别: 有机物								
I>: 乙二醇	-	-	μg/L	定性未检出	定性未检出	定性未检出	定性未检出	定性未检出

分析结果

样品类型：地下水

目标分析物	CAS No#	报告限	单位	X260526C1F	X260526C1G
实验室编号				X260526C1F	X260526C1G
样品名称				W3/井深:6.00m 埋深:1.55m	WD/井深:6.00m 埋深:3.02m
收样日期				2026 年 05 月 26 日	2026 年 05 月 26 日
采样日期				2026 年 05 月 26 日	2026 年 05 月 26 日
样品性状				无色无臭	无色无臭
类别: 有机物					
I>: 乙二醇	-	-	μg/L	定性未检出	定性未检出

报告结束